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鄧佳明
電話：03-3322101#7323
電子信箱：1000507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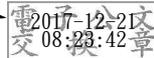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60302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為利各項市政推動，請貴機關學校於所屬人員異動或退離時，應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貴機關如有人員異動或退離時，請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具體方案及本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業務交接事宜；離職人員之單位主管及接任人員應確實檢視並確認移交之業務、事務及財產等，就尚未辦結案件，應注意後續處理進度及辦理期限，俾使業務推動不因人員異動受影響。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裝

訂

線

DD 人事 106/12/21 09:13



1060008987

無附件